联 合 国 S/2006/797



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9 October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## 2006 年 10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转递我收到的 2006 年 10 月 4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函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函为荷。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

06-56136 (C) 101006 101006

## 附件

### 2006 年 10 月 4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安全理事会第 1051（1996）号决议第 16 段请国际原子能机构（原子能机构）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综合进度报告，说明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（1991）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和其它有关决议在伊拉克从事的核查活动情况。

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以来，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（1991）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。

在本报告所述期间，继续收集和评估了大多数重要地点的卫星图像。

为新成立的伊拉克国家监测局提供了核材料衡算和管制方面的培训。

请安排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穆罕默德·巴拉迪（签名）